

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汾阳市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肖家庄分院

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山西省汾阳市

合 同 编 号：240707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汾阳市肖家庄中心卫生院

设 计 人：海德联创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07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包 人：汾阳市肖家庄中心卫生院

计 人：海德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人甲方委托设计人乙方承担 汾阳市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肖家庄分

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收费 标准	设计费
		层 数	建筑面 积(m2)	方 案 设 计	初 步 设 计	施 工 图	(万元)	元 /(m2)	(万元)
1	业务用房及配套	5	11631	/	√	√	8855.32	/	160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总计	本合同设计总收费								160
说明	1. 设计内容不包燃气及政府部门所不允许承担的设计内容。 2. 本次设计不包括景观设计，室内装修和室外亮化等专项设计。 3. 在合理范围下，甲方对设计进行局部修改，费用不发生变化；如有重大修改、变更、调整，费用另行计取。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备 注
第一次付费	20%	3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次付费	30%	48	初设完成后一周内	
第三次付费	40%	64	施工图完成后一周内	
第四次付费	5%	8	主体验收后一周内	
第五次付费	5%	8	竣工验收前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	批复后的可研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4	地质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设文本	5	合同签订后 15 日	因甲方需求,超出需要提供份数,需另外支付图纸成本费
2	施工图	8	初设批复后 15 日	

6.1 发包人责任：提供设计所需资料及按约定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时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按国家现行规范进行设计并按业主合理化建议进行设计。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

掃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0.5%,但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

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8.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汾阳市肖家庄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于成天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海德联创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住 所：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8 号 1 幢 326-330

室（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830756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

支行

银行帐号：19005101040030653